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elux>

股份代號：84

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中期報告

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有關附註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	1,021,008	812,740
銷售成本		(406,629)	(324,799)
毛利		614,379	487,941
其他(虧損)/收益	3	(975)	36,621
其他收入	3	9,867	11,309
銷售支出		(447,196)	(365,444)
一般及行政支出		(104,538)	(87,952)
其他營運收入/(支出)		4,559	(9,528)
營業溢利		76,096	72,947
財務成本		(9,066)	(11,007)
除稅前溢利	4	67,030	61,940
所得稅支出	5	(16,884)	(18,725)
期內溢利		50,146	43,215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9,911	42,677
少數股東權益		235	538
		50,146	43,215
股息	6	11,416	10,465
每股盈利	7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5.25	4.4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202,367	192,209
投資物業	8	1,300	1,300
預付租賃地價	8	144,851	152,974
無形資產	8	23,377	23,027
遞延稅項資產		25,661	21,092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13,252	13,252
		<u>410,808</u>	<u>403,854</u>
流動資產			
存貨		608,957	518,284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9	348,648	376,6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6,326	105,103
		<u>1,073,931</u>	<u>999,994</u>
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	32,473
		<u>1,073,931</u>	<u>1,032,467</u>
總資產		<u><u>1,484,739</u></u>	<u><u>1,436,321</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	95,134	95,134
儲備		653,920	614,958
已宣告派發中期／擬派末期股息		11,416	27,589
		<u>760,470</u>	<u>737,681</u>
股東資金		760,470	737,681
少數股東權益		4,397	4,587
		<u>764,867</u>	<u>742,26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76	2,825
貸款	12	77,475	71,223
		<u>80,251</u>	<u>74,04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401,934	321,195
應付所得稅		33,680	33,382
貸款	12	204,007	265,428
		<u>639,621</u>	<u>620,005</u>
負債總額		<u>719,872</u>	<u>694,053</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1,484,739</u>	<u>1,436,321</u>
流動資產淨值		<u>434,310</u>	<u>412,4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45,118</u>	<u>816,31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4,420	3,86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132)	51,07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1,196)	(81,404)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092	(26,462)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259	115,977
匯率變動影響	975	(414)
	<hr/>	<hr/>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326	89,101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無限制	116,326	105,632
銀行透支	—	(16,531)
	<hr/>	<hr/>
	116,326	89,101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95,134	1,977	6,621	(4,477)	548,390	6,777	654,422
少數股東權益							
—增加子公司股權	—	—	—	—	—	(359)	(359)
匯兌差額	—	—	—	4,907	—	61	4,968
期內溢利	—	—	—	—	42,677	538	43,215
已付股息	—	—	—	—	(26,638)	(537)	(27,175)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95,134</u>	<u>1,977</u>	<u>6,621</u>	<u>430</u>	<u>564,429</u>	<u>6,480</u>	<u>675,071</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u>95,134</u>	<u>1,977</u>	<u>8,953</u>	<u>18,487</u>	<u>613,130</u>	<u>4,587</u>	<u>742,268</u>
匯兌差額	—	—	—	467	—	(97)	370
期內溢利	—	—	—	—	49,911	235	50,146
已付股息	—	—	—	—	(27,589)	(328)	(27,917)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95,134</u>	<u>1,977</u>	<u>8,953</u>	<u>18,954</u>	<u>635,452</u>	<u>4,397</u>	<u>764,867</u>

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適用之規定而編製。

此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須與二零零七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相同。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或該日之後起計的會計期間生效。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關的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勘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以上新訂和經修訂的準則對本集團之的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未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準則、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2. 分部資料

主要呈報報告－業務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零售及貿易		物業		港幣千元
	鐘錶 港幣千元	眼鏡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分部總額	647,378	372,378	7,700	1,027,456	
分部間	—	—	(6,448)	(6,448)	
	<u>647,378</u>	<u>372,378</u>	<u>1,252</u>	<u>1,021,008</u>	
分部業績	<u>46,669</u>	<u>31,483</u>	<u>16,566</u>	94,718	
未分配收入				2,120	
集團行政淨支出				(20,742)	
營業溢利				76,096	
財務成本				(9,066)	
除稅前溢利				67,030	
所得稅支出				(16,884)	
除稅後溢利				<u>50,146</u>	

2. 分部資料(續)

主要呈報報告－業務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零售及貿易		物業	總計
	鐘錶 港幣千元	眼鏡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分部總額	513,662	297,329	5,161	816,152
分部間	—	—	(3,412)	(3,412)
	<u>513,662</u>	<u>297,329</u>	<u>1,749</u>	<u>812,740</u>
分部業績	<u>30,425</u>	<u>27,752</u>	<u>1,841</u>	60,018
未分配收入				30,527
集團行政淨支出				<u>(17,598)</u>
營業溢利				72,947
財務成本				<u>(11,007)</u>
除稅前溢利				61,940
所得稅支出				<u>(18,725)</u>
除稅後溢利				<u>43,215</u>

次要呈報報告－地區分部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分部業績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香港	552,278	449,948	67,040	24,357
東南亞及遠東區	404,440	313,101	51,068	47,421
歐洲	4,621	7,369	(7,345)	(5,153)
北美	1,284	1,380	348	491
中國大陸	58,385	40,942	(16,393)	(7,098)
	<u>1,021,008</u>	<u>812,740</u>	<u>94,718</u>	<u>60,018</u>

3. 其他(虧損)/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其他(虧損)/收益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	附註	
滙兌(虧損)/溢利	-	29,250
	(975)	7,371
	<u>(975)</u>	<u>36,621</u>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以港幣4元一股出售全部三千萬股透過損益記賬的財務資產，港幣29,250,000元的收益記入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樓宇管理費收入	1,410	1,433
投資股息收入	-	1,381
利息收入	1,917	2,334
雜項	6,540	6,161
	<u>9,867</u>	<u>11,309</u>

4. 按性質列示的費用

計算在除稅前溢利中的費用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 自置	31,523	25,027
— 租賃	196	243
攤銷預付租賃地價	4,774	4,46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858	411
存貨撥備	3,087	813
撥回壞賬準備	(18,584)	-
應收款項減值及撇銷壞賬	<u>1,041</u>	<u>800</u>

5. 所得稅支出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已沖銷可動用稅項損失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度：17.5%）計算。海外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地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已於綜合收益表支出的所得稅包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829	5,227
海外利得稅	11,978	10,654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333)	(929)
	<u>21,474</u>	<u>14,952</u>
遞延所得稅	<u>(4,590)</u>	<u>3,773</u>
所得稅支出	<u><u>16,884</u></u>	<u><u>18,725</u></u>

6.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宣告派發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的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港幣1.1仙）	<u><u>11,416</u></u>	<u><u>10,465</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告派發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的中期股息。此項股息在結算日並無確認為負債，惟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盈利分派。

7.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以期內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股計）	<u><u>951,340</u></u>	<u><u>951,340</u></u>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u><u>49,911</u></u>	<u><u>42,677</u></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u>5.25</u></u>	<u><u>4.49</u></u>

攤薄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8. 資本開支

	商譽 港幣千元	商標及牌照 港幣千元	無形 資產總值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 及設備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預付 租賃地價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賬面淨值期初結餘	6,197	16,830	23,027	192,209	1,300	152,974
添置	–	–	–	45,253	–	1,446
匯兌差額	242	108	350	(1,726)	–	(4,795)
出售	–	–	–	(1,650)	–	–
折舊／攤銷	–	–	–	(31,719)	–	(4,774)
	<u>6,439</u>	<u>16,938</u>	<u>23,377</u>	<u>202,367</u>	<u>1,300</u>	<u>144,851</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賬面淨值期終結餘	<u>6,439</u>	<u>16,938</u>	<u>23,377</u>	<u>202,367</u>	<u>1,300</u>	<u>144,851</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賬面淨值期初結餘	5,315	16,721	22,036	130,380	34,340	146,877
添置	–	–	–	70,988	–	1,492
匯兌差額	2,819	(6)	2,813	3,238	308	2,611
出售	–	–	–	(462)	–	–
折舊／攤銷	–	–	–	(25,270)	–	(4,462)
	<u>8,134</u>	<u>16,715</u>	<u>24,849</u>	<u>178,874</u>	<u>34,648</u>	<u>146,518</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賬面淨值期終結餘	<u>8,134</u>	<u>16,715</u>	<u>24,849</u>	<u>178,874</u>	<u>34,648</u>	<u>146,518</u>
添置	–	–	–	37,563	–	257
匯兌差額	(1,937)	115	(1,822)	8,577	913	11,063
轉撥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	–	–	–	(32,473)	–
出售	–	–	–	(1,709)	(10,000)	–
折舊／攤銷	–	–	–	(30,089)	–	(4,864)
公平值收益	–	–	–	–	8,212	–
減值	–	–	–	(1,007)	–	–
	<u>6,197</u>	<u>16,830</u>	<u>23,027</u>	<u>192,209</u>	<u>1,300</u>	<u>152,974</u>

9.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已包括在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內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應收款項減值)及其賬齡的分析列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60日以下	65,298	54,492
60日以上	92,636	66,703
	<u>157,934</u>	<u>121,195</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0,714	255,412
	<u>348,648</u>	<u>376,607</u>

10.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1元
的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951,340,023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授出或失效。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已包括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賬齡的分析列述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60日以下	193,310	128,382
60日以上	62,779	46,797
	<u>256,089</u>	<u>175,179</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5,845	146,016
	<u>401,934</u>	<u>321,195</u>

12. 貸款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a)	279,636	335,027
融資租賃承擔	(b)	1,846	1,624
		<u>281,482</u>	<u>336,651</u>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記入流動負債		(204,007)	(265,428)
		<u>77,475</u>	<u>71,223</u>

12. 貸款(續)

附註：

(a) 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須償還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1年之內	203,518	264,994
1至2年	49,548	25,352
2至5年	12,571	28,422
5年以上	13,999	16,259
	<u>279,636</u>	<u>335,027</u>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內有抵押之貸款為港幣135,631,000(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2,464,000)，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抵押。

(b) 融資租賃承擔須償還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1年之內	579	512
1至2年	591	498
2至5年	831	700
5年以上	97	136
	<u>2,098</u>	<u>1,846</u>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支出	(252)	(222)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u>1,846</u>	<u>1,624</u>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1年之內	489	435
1至2年	517	434
2至5年	749	632
5年以上	91	123
	<u>1,846</u>	<u>1,624</u>

13. 承擔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u>-</u>	<u>1,382</u>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義興有限公司（「義興」）（於香港註冊成立）。

下列為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間所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i) 向有關連公司銷售貨品及服務／有關連公司墊款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收取利息收入(附註1)	727	917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收取服務收入(附註2)	<u>1,020</u>	<u>1,020</u>

附註 1 利息收入乃指向曼谷置地公眾有限公司（「曼谷置地」）結欠餘款按年利率3厘計息。本公司之主席黃創保先生亦為曼谷置地之主席。此欠款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全數償還。

附註 2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寶光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寶光地產」）與義興全資附屬公司明華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明華」）就提供以下服務（「服務」）訂立協議（「服務協議」）：

- (a) 明華與第三方不時訂立的合約下之合約行政；
- (b) 物業代理洽商及租賃管理；
- (c) 管理寶光商業中心物業管理公司；及
- (d) 其他行政服務。

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費用為服務協議期內每個曆月港幣17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寶光地產與明華訂立一項更新服務協議（「更新服務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該等服務。有關此更新服務協議的公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登。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ii) 向有關連公司購買貨品及服務／自有關連公司所得墊款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向有關連公司購買貨品	4,001	4,848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利息費用	-	1,498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租金支出(附註a)	<u>4,165</u>	<u>3,450</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租戶與Mengiua Pte Ltd訂立租賃協議, 以租用新加坡辦公室及陳列室, 租期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為期3年, 月租港幣181,300元(新加坡幣35,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租金費用為港幣1,088,000元(二零零六年: 港幣1,029,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 寶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寶光商業中心業主明華訂立租賃協議, 以租用寶光商業中心若干單位及停車場泊位(「物業甲」), 租期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月租為港幣373,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租金費用為港幣2,055,000元(二零零六年: 港幣2,055,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寶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寶光商業中心業主明華訂立租賃協議, 以額外租用寶光商業中心若干辦公室及儲物房(「物業乙」), 租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月租為港幣36,5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租金費用為港幣183,000元(二零零六年: 無)。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寶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明華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 以記錄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續租物業甲及物業乙之更新租約之條款及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額外租賃位於寶光商業中心之若干辦公室及儲物房而訂立之新租約之條款。有關此租賃協議的公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登。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 通城鐘錶有限公司作為租戶與明華訂立租賃協議, 租用寶光商業中心之若干單位及車位, 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月租金總額為港幣139,79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租金費用為港幣839,000元(二零零六年: 港幣366,000元)。

14.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iii) 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購買貨品產生的期末/年終結餘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應收利息	-	35,440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應收貿易結餘	7,632	4,745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貿易結餘	<u>10,390</u>	<u>6,589</u>

(iv) 主要管理層報酬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394	7,818
其他長期福利	<u>114</u>	<u>152</u>
	<u>7,508</u>	<u>7,970</u>

15. 結算日後發生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與一家獨立第三者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港幣62,000,000元收購(「收購」)一個位於香港的物業。預期有關之收購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或之前完成。此收購現擬作為本集團之自有零售店。有關此收購的公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刊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務回顧

集團經歷過去數年的業務重組後，是半年度的業績，以手錶及眼鏡等核心業務為基礎。

集團欣然宣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為港幣5千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4千3百萬元增長17%。集團首六個月的營業額由去年港幣8億1千3百萬元，增長26%至港幣10億元。

集團的手錶及眼鏡等核心業務錄得EBIT港幣7千8百萬元，增長33.4%。而營業額則由去年同期港幣8億1千1百萬元，增長26%至港幣10億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較去年同期增加9%。

手錶零售業務

由於消費意慾高漲，集團的手錶零售業務（當中包括「時間廊」、「moments」、「CITHARA」及「C²」）首六個月的營業額及EBIT均錄得滿意增長，分別為27%及26%。

集團香港及澳門業務的營業額增長24%。首六個月錄得EBIT港幣1千8百萬元，去年同期為港幣8百萬元。

集團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等國家的營業總額，仍然保持雙位數字的強勁增長。首六個月錄得EBIT港幣2千3百萬元，去年同期為港幣2千萬元。有關的營業總額及EBIT增長，主要源自馬來西亞的業務，而新加坡及泰國業務的EBIT均較去年同期減少。新加坡政府不久之前調升消費稅率，初期對當地的業務稍有影響，現已回復預期的增長速度。但新加坡業務匯兌收益減少，及泰國業務所錄得的匯兌虧損，均直接影響集團是期的EBIT。

集團繼續於中國大陸增加店舖數目，籍此提升營業額。期內營業額增長41%，但仍未足以抵銷新店舖的開辦費用支出，錄得經營虧損港幣1千2百萬元，去年同期為港幣6百萬元。儘管如此，集團仍然視中國大陸為未來業務增長的主要市場。

眼鏡零售業務

集團的眼鏡零售業務（當中包括「眼鏡88」、「INSIGHT」、「IZE」及「EYE-Q」）錄得良好業績。EBIT由去年同期港幣2千8百萬元，增加至是期港幣3千1百萬元，營業額上升25%。

雖然消費意慾持續高漲，但香港及澳門業務的市場競爭仍然非常激烈。儘管如此，香港及澳門業務的整體營業額仍然有22%增長。而首六個月的EBIT，亦由去年同期的港幣2千萬元，增加至是期的港幣2千9百萬元。

眼鏡零售業務(續)

集團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的業務表現理想，整體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三成。由於當地的消費意慾持續強勁，因此，集團不斷開設新店舖，以滿足市場需求。但新店舖所提供的營業額，暫時未能完全抵銷有關的開辦費用支出。而眼鏡零售的營銷手法亦有別於手錶零售，視光師需要較長的時間才可與客人建立良好關係，所以新店舖初期的營業額一般相對較低。因此，期內的EBIT錄得下調，由去年同期的港幣8百萬元，下調至是期的港幣7百萬元。此外，新加坡業務錄得匯兌收益減少，以及泰國錄得匯兌虧損，亦直接影響集團是期的EBIT。集團相信，有關新店舖的表現於下半年度會有所提升，整體營業額將會有更顯著的增長。

由於開設更多新店舖，加上同店業務表現有所改善，中國大陸市場的營業額維持雙位數字增長，達56%。對比去年同期，同店業務有35%增長。一如所料，營業額增長所帶來的盈利，未能完全抵銷新店舖的開辦費用支出。儘管如此，集團仍然視中國大陸為未來業務增長的主要市場。

手錶批發、裝配及出口業務

寶光集團旗下的通城集團於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台灣經營手錶批發業務。期內維持理想表現，乃此項業務的主要盈利來源。與去年同期比較，營業額增長26%，帶動EBIT大幅增長45%。

儘管出口業務的營業額未能達致預期，但經營虧損已較去年同期進一步收窄。集團不久之前引進一些特許經營品牌，隨著新產品陸續推出市場，預期下半年的業績將可進一步改善。

由於集團的手錶零售業務表現理想，連帶集團的手錶裝配單位亦因此而錄得盈利。

集團的瑞士分公司(「Universal Geneve S.A.」)正在研發第二代「MICROTOR」機芯。由於美元持續弱勢，導致是期經營虧損擴大，由去年同期港幣6百萬元，增加至是期港幣7百50萬元。亦由於需要支付產品的研發及市場推廣費用，相信下半年度仍然會錄得經營虧損。集團會就瑞士分公司的表現定期作出檢討。

財務

集團於結算日的貸款為港幣2億8千1百萬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億3千7百萬元)。其中港幣2億4百萬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億6千5百萬元)的貸款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集團於結算日的借貸比率為0.37(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46)。該項比率是根據集團貸款及股東資金港幣7億6千萬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7億3千8百萬元)計算。

集團的貸款總額中約3%(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以外幣結算。而集團的港幣貸款，均依據銀行最優惠利率或短期銀行同業拆息的浮動息率計算。

財務(續)

集團不參與純投機的衍生工具交易。

集團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幣風險。遠期外匯合約用作結算貨款及經營費用。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對沖活動。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集團資本結構

集團的資本結構於期內並無轉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主管及董事而設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取代舊有的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詳情已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年報中披露。期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餘下有效期內可供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95,134,002股。

中期期內本集團架構變動

期內集團架構並無轉變。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營業額及分部業績，按主要業務及市場分析載於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

僱員數目、酬金、獎金及僱員培訓計劃

集團以其經營國家的人力資源市場為準則，釐定給予當地僱員的報酬，並定時進行檢討。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共有2,888位(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2,565位)僱員。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部分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總值約港幣5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5,000,000元)及租賃土地總值約港幣96,000,000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00,00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信貸。沒有投資物業作抵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黃創保先生、黃創增先生、朱繼華先生及劉德杯先生就彼等管理本集團而合資格獲得根據行政人員獎金計劃之條款釐定之年度花紅。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根據行政人員獎金計劃符合資格之董事作出之行政人員獎金之撥備為港幣3,61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711,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普通股

(A)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信託權益	其他權益		
黃創保先生	1,215,000	—	482,069,959 (附註1)	510,564,964 (附註2)	511,779,964	53.80
黃創增先生	95,128,011	10,000	482,069,959 (附註1)	—	577,207,970	60.67
朱繼華先生	2,000,000	—	—	—	2,000,000	0.21
黃創江先生	7,452,056	—	482,069,959 (附註1)	—	489,522,015	51.46
劉德杯先生	819,200	—	—	—	819,200	0.09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義興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通過其附屬公司包括 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通城(遠東)有限公司和義興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82,069,959股股份。Klayze Holdings Limited以作為一項酌情信託(「該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義興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額之55%權益，黃創保先生、黃創增先生及黃創江先生為信託之受益人，故被視為通過信託於義興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本公司482,069,959股股份。
- 黃創保先生為黃子明先生的遺產(「遺產」)的執行人，故被視為於遺產所持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遺產直接擁有28,495,005股股份，另亦被視為透過遺產於Dragon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義興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額45%)之控股權益而於該等由義興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之482,069,9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創保先生以作為遺產執行人的名義被視為於本公司482,069,959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與上文註釋1所述透過信託而被視為擁有之權益重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續)

(a) 本公司－普通股(續)

(B)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之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黃創保先生	義興有限公司	普通股	20	見上文(A) 部分附註	100
	Yee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通股	78,000	見上文(A) 部分附註	100
	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2	見上文(A) 部分附註	100
	通城(遠東)有限公司	普通股	2,730,000	見上文(A) 部分附註	68.25
	Klayze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00	見上文(A) 部分附註	100
黃創增先生	義興有限公司	普通股	11	見上文(A) 部分附註	55
	Yee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通股	78,000	見上文(A) 部分附註	100
	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2	見上文(A) 部分附註	100
	通城(遠東)有限公司	普通股	2,730,000	見上文(A) 部分附註	68.25
	Klayze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00	見上文(A) 部分附註	100
黃創江先生	義興有限公司	普通股	11	見上文(A) 部分附註	55
	Yee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普通股	78,000	見上文(A) 部分附註	100
	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2	見上文(A) 部分附註	100
	通城(遠東)有限公司	普通股	2,730,000	見上文(A) 部分附註	68.25
	Klayze Holdings Limited	普通股	100	見上文(A) 部分附註	1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續)

(b) 附屬公司

	股份數目				佔優先股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總數	
(i) <i>City Chai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i> – 優先股 ⁽¹⁾					
黃創保先生	200	—	208,800	209,000	99.52
黃創增先生	200	—	208,800	209,000	99.52
黃創江先生	200	—	208,800	209,000	99.52
(ii) <i>Stelux Watch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i> – 優先股 ⁽²⁾					
黃創保先生	600	—	—	600	16.67
黃創增先生	600	—	—	600	16.67
黃創江先生	600	—	—	600	16.67
(iii) <i>Optical 88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i> – 優先股 ⁽³⁾					
黃創保先生	5,000	—	225,000	230,000	90.20
黃創增先生	5,000	—	225,000	230,000	90.20
黃創江先生	5,000	—	225,000	230,000	90.20

附註：

- (1) *City Chai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所持的優先股乃 *City Chai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發行的優先股，該等股份並無投票權，亦無權利分取盈利，只可享有每年的固定股息。黃創保先生、黃創增先生及黃創江先生各自以法團名義權益持有的 208,800 股優先股為互相重複。
- (2) *Stelux Watch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所持的優先股乃 *Stelux Watch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發行的優先股，該等股份並無投票權，亦無權分取盈利，只可享有每年的固定股息。
- (3) *Optical 88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若干董事所持的優先股乃 *Optical 88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發行的優先股，該等股份並無投票權，亦無權分取盈利，只可享有每年的固定股息。黃創保先生、黃創增先生及黃創江先生各自以法團名義權益持有的 225,000 股優先股為互相重複。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任何權益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以披露之股東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概無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義興有限公司	254,031,771	實益擁有人	
	<u>228,038,188</u>	受控法團之權益	
總計：	482,069,959		50.67
Dragon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482,069,959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1)	50.67
Klayze Holdings Limited	482,069,959	信託之受託人 (附註2)	50.67
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	135,653,636	實益擁有人	14.26
通城(遠東)有限公司	91,032,218	實益擁有人	9.57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90,000,000	實益擁有人	9.46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90,000,000	投資經理(附註3)	9.46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	90,000,000	受控法團之權益 (附註3)	9.46

附註：

- (1) Dragon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擁有義興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額之45%權益。
- (2) Klayze Holdings Limited 以作為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擁有義興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額之55%權益。
- (3)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 於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td.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之基金經理) 中擁有控股權益。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權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其他董事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很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不包括本公司之業務)或倘彼等各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中期股息將約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五)派付。

上市證券的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以下偏差外,本公司均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守則規定」):

守則規定第A.4.2條

根據守則規定第A.4.2條,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每隔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然而,並非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嚴格遵照守則規定第A.4.2條告退,而是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告退。公司細則第110(A)條規定除主席,副主席或行政總裁外,自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的公司三分一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

守則規定第B.1.3條

守則規定載有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容。本公司已採納守則規定第B.1.3條所載的職權範圍,惟不包括有關檢討及釐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福利的部份。由於行政董事較適合評估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本公司相信釐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應由行政董事負責。

守則規定第 E.1.2 條

根據守則規定第 E.1.2 條首部份，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由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六日並非身在香港，故未能出席該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會議，討論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本集團核數事項、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程序，並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會議，以審閱若干行政董事之花紅。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以確定彼等是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並無違規的情況。

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代董事會
黃創增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公司董事（截至本報告日期）：

行政董事：

黃創保（主席）、Chumphol Kanjanapas（又名黃創增）（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朱繼華及劉德杯

非行政董事：

黃創江、胡春生（獨立）、胡志文（獨立）及鄺易行（獨立）